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該決定」)：

- (i)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電訊服務業務正處於低業務運作水平，不足以支持本公司繼續上市；
- (ii) 本公司並未證明其將能大幅提升業務營運，以支持其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水平未能證明本公司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上述限期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要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若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並正就該函件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而且將積極考慮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著手要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銑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